平阳县发展老年助餐服务行动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发展老年助餐服务是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的重要内容和重要民生工程，是支持居家社区养老、增进老年人福祉的重要举措。为深入贯彻上级决策部署，持续推进我县老年助餐工作，根据民政部等11部门《积极发展老年助餐工作行动方案》（民发〔2023〕58号）、省民政厅等12部门《浙江省发展老年助餐服务行动实施方案》（浙民养〔2024〕97号）和《关于加强老年人助餐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温民养〔2022〕43号），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此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我省“两个先行”的奋斗目标，聚焦老年人就餐实际困难，始终坚持“保基本、兜底线”，因地制宜、精准施策，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优先保障“不能烧、不敢烧、不会烧”三类老年群体助餐服务。以数字化监管平台为依托，以县、乡镇、村（社区）三级老年食堂基金会和老年食堂志愿服务队伍为重要支撑，积极构建覆盖城乡、布局合理、共建共享的老年助餐服务网络，突出标准化建设、规范化管理、智能化服务，推动老年助餐服务方便可及、经济实惠、安全可靠、持续发展。到2025年底，进一步向城乡社区延伸服务，全县助餐服务网络基本形成，服务对象有效扩面。到2027年底，老年助餐有需求的村（社区）基本覆盖，多元供给、可持续发展能力得到巩固，老年人就餐便利度、满意度明显提升。

二、主要举措

各地要将老年助餐服务作为公共服务重要事项纳入乡镇综合考核，把民生小事做优、做实。围绕“建设一批助餐网点，完善一套运营机制、打造一批示范典型、升级一个智慧平台、评定一批星级食堂”五个一工作举措，有力推动老年助餐服务扩面增量、提质增效，实现吃的人多、吃得长久、吃得满意。

（一）坚持需求导向，建设一批助餐网点。各地要将助餐服务纳入城市一刻钟居家养老服务圈、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以乡镇为基本建设单位，统筹规划老年食堂布局和服务网络，摸清老年人真实助餐需求，按照老龄人口密度、区位分布、交通条件、城乡需求等因素，结合未来社区（完整社区）、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等工作，重点围绕保障“不能烧、不敢烧、不会烧”三类老年群体，即无法自主做饭的失能（含失智，下同）老年人、做饭存在较高风险的高龄老年人、不会做饭的独居老年人等困难老年人，科学合理规划全域助配餐服务网点、助餐配送餐服务路线等，鼓励为行动不便的老年人提供送餐上门服务，在保障刚需人群基础上，为其他老年人提供便利服务。有条件的可以面向其他年龄群体提供服务，提高助餐服务村（社区）覆盖率。2024年底前，全县有一个乡镇实现助餐服务全覆盖。到2027年底，全县老年助餐服务点不少于156个。

 （二）强化要素保障，完善一套运营机制。资金保障方面，深化“四个一点”多元筹资模式，积极争取财政支持，鼓励公益慈善力量、爱心企业和乡贤积极参与助餐服务，提倡有条件的村集体经济组织支持老年助餐服务，在坚持有偿服务的基础上，加强成本核算，合理制定菜单价格。根据老年人年龄、失能等级等情况，采取打折、餐补、限价等让利方式，实行差异化优惠。各地针对老年助餐服务落实建设、运营和餐次等各类补助和奖励政策。对符合条件的老年助餐服务机构，按规定落实税费减免政策，用水、用电、用气、用热按规定执行居民生活类价格。引导老年人及其家庭合理负担就餐费用。通过设置公益岗位、引入慈善义工、组织银龄互助等形式，同时依托养老服务顾问、老年人组织，培育发展老年助餐志愿者队伍。政策支持方面，协调推动相关部门出台惠企补助政策，从设施场地、税费减免、人力资源保障等方面加大扶持力度。2024年底前，各乡镇均建立完整的老年助餐补贴补助政策。

 （三）完善服务模式，打造一批示范典型。针对城乡地域差异，因地制宜探索发展老年助餐服务模式，打造一批特色鲜明、带动力强、示范效应突出的城乡老年助餐服务示范点和优质服务品牌。农村地区要用好村集体经济和乡贤慈善捐助等优势，开办村社老年食堂，发展邻里就餐，着力解决山区海岛留守老人和特殊困难群众用餐的“急难愁盼”问题；城市社区要聚焦市场化运作，采用老年中心食堂、社区食堂、“互联网+助餐”等模式，鼓励具备资质的社会餐饮企业设置老年餐桌，推进专业老年助餐机构品牌化、连锁化运营。同时，整合各类服务资源，打造以老年食堂为主要功能的服务综合体，融入医疗康养、志愿服务、休闲娱乐、共富工坊等服务内容，满足老年人餐后的精神文化需求，提升老年食堂人气。

 （四）聚焦服务监管，升级一个智慧平台。强化养老助餐机构食品安全准入管理，依法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或登记证。落实食品安全各项制度，严格采购加工、备餐供餐、餐具洗消、食品留样等各环节过程控制，防范食品安全风险。加强服务中的人身安全和场所消防安全等管理，分类推进乡镇（街道）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食堂“阳光厨房”建设，落实送餐人员及送餐车辆资质审核工作，定期开展食品安全联合抽查检查，及时公布食品安全监管信息，让老年人“E食无忧”。依托养老服务“爱心卡”，加快“E养食堂”迭代升级和广泛应用，推动老年助餐服务点配置智慧终端设备，实现在线点餐支付、“卡、码、脸”取餐、运营成本分析、就餐补助结算等功能，以数字化手段做好老年助餐全流程监管，加强老年食堂运营补助精准性，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到2027年，老年食堂“阳光厨房”达标率不低于50%。

 （五）提升助餐质量，评定一批星级食堂。探索老年食堂星级评定制度，指导各地进一步完善老年助配餐服务规范，进一步明确建设标准、资金补助、服务质量等标准要求，强化运营考核、财务收支、安全监管等日常管理体系，制定老年食堂规范化建设指南、星级评定标准等，评定一批建设有标准、运营有团队、管理有机制的星级老年食堂。定期邀请专家团队对老年食堂工作人员开展老年人健康膳食专业知识培训，为老年人提供营养均衡、符合老年人健康需求的膳食，打造暖心、贴心、专业的为老助餐服务。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社会参与、家庭尽责的老年助餐服务工作机制，发改、公安、财政、人社、资规、住建、农业农村、商务、税务、市监等有关部门要主动作为、协同配合，大力支持老年助餐服务工作。民政部门要做好牵头工作，加强督促指导，其他相关部门按职责做好老年助餐服务相关工作。

（二）加大扶持力度。财政、民政、各乡镇加强财政投入，根据资金补助方案定期给予提供助餐服务相关补助，保障助餐配餐服务持续健康发展。探索建立慈善资金支持助餐配餐服务长效机制，重点针对山区海岛等偏远地区村集体经济薄弱、助餐服务辐射范围较广、助餐服务需求较大、食堂规模相对较大的老年食堂给予帮扶。

（三）鼓励探索创新。各乡镇结合自身实际，发挥区域优势，积极稳妥探索老年助餐配餐服务优化发展路径，总结推广一批典型经验和先进做法，并依托各类媒体，加强立体化、多层次、全覆盖的宣传，充分营造为老助餐服务氛围，助力打造老年友好城市标志性成果。

附件

老年助餐服务部门职责分工

县民政局:履行牵头职责,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

县发改局:把老年助餐服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相关规划统筹推进。

县公安局:按照规定为送餐车辆开展登记上牌工作。

县财政局:按规定落实财政支持政策,加强资金规范使用监管。

县人力社保局:落实就业扶持政策,鼓励支持老年助餐服务机构吸纳重点群体就业,并按规定给予补贴。

县自然资源局:统筹规划助餐服务设施用地空间布局,支持、保障和规范用地供应。

县住建局: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未来社区(完整社区)建设等工作,统筹推进老年助餐服务设施建设。

县农业农村局:将农村老年助餐服务工作作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内容,协调农村公共服务资源向老年助餐服务倾斜。

县商务局:积极引导有条件的餐饮、商贸物流企业和互联网平台参与助餐服务，发放老年助餐消费券。

县税务局:落实老年助餐服务领域税收减免优惠政策。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老年助餐服务单位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审批及食品安全监管。

县消防救援局:依法加强对老年助餐服务场所的消防监督检查。

其他有关部门按职责做好老年助餐服务相关工作。